



CHINESE TAIPEI ATHLETICS ASSOCIATION

2024 年第 6 屆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選拔辦法

- 一、比賽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
- 二、比賽地點：泰國·芭達雅 (Pattaya)
- 三、對象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、女田徑選手。
- 四、成績認定期間：自 2024.02.01 起至 2024.06.02 止，經本會核准參加之國內外正式田徑比賽為限。
- 五、規定：1. 遴選男子跳高 2 人、男子跳遠 2 人、男子三級跳遠 1 人、男子鉛球 1 人。
女子跳高 2 人、女子鉛球 2 人。凡 2 人以上達標者，擇優 2 人參賽。
2. 室內成績予以承認，超風速及手動成績不予承認。
3. 未達選拔標準，但經本會選訓委員評估具奪牌希望及具潛力之選手，得由本會遴派前往參賽。
4. 達到選拔標準的選手得由本會選訓委員視狀況遴選參賽。
5. 入選選手若賽前受傷，應立即向本會報備，如刻意隱瞞而造成比賽成績退步或無法完成比賽，均予以禁賽 2 年。
6. 代表隊教練需具備 A 級(國家級)教練資格。

六、選拔標準：

男子組	項目	女子組
2.19	跳高	1.80
7.80	跳遠	-
16.17	三級跳遠	-
18.91	(7.26kg) 鉛球 (4kg)	15.50